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1) 建議取消監事會
- (2) 科創板部分募投項目變更
- (3) 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 (4) 建議修訂《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5) 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6)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2至254頁。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登載。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5日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2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2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18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19
V. 推薦建議	19
附錄一 — 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20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2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183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213
附錄五 — 建議修訂《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詳情	226
附錄六 — 關於科創板部分募投項目變更的詳情	23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通號集團」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1981年5月8日由前中國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通號集團」	指	中國通號集團、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財務公司」	指	通號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8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財務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該協議」	指	財務公司將與中國通號集團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樓齊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桂清先生

姚祖輝先生

傅俊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職工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取消監事會
 - (2)科創板部分募投項目變更
 - (3)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 (4)建議修訂《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5)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6)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7)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8)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2至254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取消監事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

為貫徹落實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深化國有企業監事會改革，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效能，結合實際業務情況和治理要求，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設置，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同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2. 科創板部分募投項目變更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變更科創板部分募投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

A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本公司A股於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053,000萬元，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035,434萬元（「A股募集資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截至2025年		已使用佔比
		募集資金承諾 投資總額	上半年末累計 投入金額	
1	先進及智能技術研發項目	460,000	269,331	58.55%
2	先進及智能製造基地項目	250,000	2,535	1.01%
3	信息化建設項目	30,000	14,880	49.60%
4	補充流動資金	295,434	299,593	101.41%
	合計	<u>1,035,434</u>	<u>586,339</u>	<u>56.63%</u>

董事會函件

擬終止募集資金投入的項目為由公司全資子公司通號(長沙)軌道交通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建設實施的先進及智能製造基地項目。該項目剩餘募集資金247,465萬元及相關利息收入約35,120萬元(以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日產生的利息、孳息收入為準)，部分變更用於實施「西安工業集團沈信公司軌道交通列控系統基礎裝備自主化研製基地數字化智能化改造項目」、「軌道交通用系列電纜生產線智能化、綠色化技術升級改造項目」、「西安工業集團傳統產線智能化改造升級項目」(「**新募投項目**」)，其餘募集資金將繼續存放於原募集資金管理專戶進行管理，後續擇機投入新項目。此次變更投向的募集資金金額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的比例為23.90%(不含銀行利息和現金管理收益)。本次變更前後募投項目情況如下：

部分募投項目建議變更

本次擬變更的募投項目，變更前後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變更前

序號	項目名稱	擬變更募集資金	
		計劃總投資額	金額(不含利息)
1	先進及智能製造基地項目	250,000	247,465

董事會函件

變更後

序號	項目名稱	計劃總投資額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1	西安工業集團沈信公司軌道交通列控系統基礎裝備自主化研製基地數字化智能化改造項目	54,055	17,000
2	軌道交通用系列電纜生產線智能化、綠色化技術升級改造項目	21,804	21,800
3	西安工業集團傳統產線智能化改造升級項目	<u>22,752</u>	<u>22,752</u>
	小計	<u><u>-</u></u>	<u><u>61,552</u></u>

本公司將根據新募投項目建設進度投入A股募集資金，後續如有不足部分將以公司自籌資金、閒置募集資金的理財收益和利息收入投入。

剩餘A股募集資金將繼續存放於A股募集資金管理專戶中，如果公司後續決定將該部分剩餘A股募集資金投入到新項目中，屆時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議和披露義務。

本次變更後，關於新募投項目，公司將依據募集資金管理的要求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並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銀行簽署募集資金監管協議，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進行監管。

建議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

本次部分募投項目變更是本公司基於投資者利益最大化原則根據實際情況和自身發展戰略而做出的審慎決定，有利於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上述建議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影響，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

有關科創板部分募投項目變更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3. 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7日的公告。

H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本公司H股於2015年8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H股募集資金約人民幣91.04億元。截至2025年8月27日，H股募集資金已使用共計人民幣85.36億元。其中，用於中國通號軌道交通研發中心建設及科研項目等長期研發支出人民幣27.31億元，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西信生產基地技術改造、長沙產業園等固定資產投資支出人民幣18.21億元，用於一般性股權收購支出人民幣1.08億元，用於天水有軌電車等與軌道交通相關的PPP項目投資支出人民幣12.53億元，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26.23億元。前述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披露及經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的H股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募集資金使用外，截至2025年8月27日，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剩餘人民幣5.68億元尚未使用，招股書披露資金投向為與軌道交通相關的PPP項目。

建議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鑒於近年來PPP投資項目相關政策收緊，從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出發，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業務需要，為加強資金運用的效率及有效性，本公司擬將用於與軌道交通相關的PPP項目投資的募集資金人民幣5.68億元更改為境內外一般性用途（即，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H股募集資金用途建議變更**」）。該筆資金預計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使用完畢。如果未來有合適的軌道交通相關的投資項目，本公司仍會直接利用自有資金開展項目，不會因為募集資金用途的改變而影響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

建議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

H股募集資金用途建議變更可以使本公司更有效地部署財務資源，有利於本公司根據市場情況變化靈活佈局業務發展。

董事會確認招股書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H股募集資金用途建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4. 建議修訂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因應經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及關聯交易》，為落實最新監管要求並完善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本公司擬對《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5. 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有關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重續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相關關聯交易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上述關聯交易之建議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進行表決。

倘上述任何關聯交易於日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則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履行相關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或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本議案迴避表決。

6.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關聯交易。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設定相關年度上限金額。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其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基於實際業務需要，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8日決議財務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有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一.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服務內容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將向通號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通號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定存款等。如財務公司未能按時足額向通號集團兌付存款的，中國通號集團有權終止該協議，並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對財務公司應付通號集團的存款與通號集團向財務公司的貸款進行抵銷；

信貸服務

財務公司向通號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買方信貸、應收賬款保理、各類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等。如通號集團未能按時足額向財務公司歸還上述信貸業務所產生的相關債項，財務公司有權終止該協議，並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對通號集團應當償還財務公司的債項與通號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進行抵銷；及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通號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代理、結算、轉賬、結售匯、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債券承銷等服務)，並向通號集團收取服務費用。在遵守該協議的前提下，雙方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簽訂具體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

定價政策

針對存款服務，財務公司向通號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確定，並應不高於同期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向通號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吸收同種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

針對信貸服務，財務公司向通號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或費率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業務規定的同期基準利率或費率確定，並應不低於中國同期銀行業金融機構向通號集團或同等條件第三方辦理同種類信貸業務所確定的利率或費率；及

針對其他金融服務，財務公司向通號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凡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相關類型服務規定了收費標準的，應當符合該相關規定，並且應當參照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水平釐定。

二.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未發生貸款服務。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財務公司向通號集團就其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均為0元；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公司向通號集團就其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6萬元。

三.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一) 存款服務

截至2026、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每日本外幣存款餘額限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70億元。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而存款服務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 信貸服務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	-------	-------

(人民幣億元)

通號集團自財務公司

獲得的每日本外幣信貸
餘額(含應計利息)最高
不超過

5.00	5.00	5.00
------	------	------

董事會函件

信貸服務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通號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ii)通號集團現階段的資產、業務及收入規模，(iii)拓寬融資渠道等需求；及(iv)通號集團所屬資本運營公司（「資本運營公司」）於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在對外投資過程中預計向財務公司申請的貸款而釐定。其中主要考慮資本運營公司在智慧軌交、智能低空、智慧城市等領域開展投資等資本運作中可能產生的資金需求，每年預計貸款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資本運營公司於2024年9月設立，於本公司設立2023年-2025年年度上限時並未考慮資本運營公司可能的貸款需求。為通號集團可能的貸款需求設立2026年-2028年年度上限，有利於財務公司及時把握業務機會，增強盈利能力，從而提高股東回報。

基於以上，且考慮到通號集團在本集團財務公司於2023年和2024年的實際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分別達約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62億元，且預計2026–2028年年度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預計財務公司將有足夠資金提供貸款服務，本公司認為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2026、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本幣及外幣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或預期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四.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公司與中國通號集團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拓寬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擴大業務規模，增強盈利能力。該等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等無不利影響，亦不影響本公司獨立性。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95%的股權，故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由於中國通號集團持有本公司62.78%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中國通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財務公司與通號集團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就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由於其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而存款服務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或預期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若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樓齊良先生及羅靜女士被視為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他們已就批准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理由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六. 一般資料

(一)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8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吸收成員單位存款；辦理成員單位貸款；辦理成員單位票據貼現；辦理成員單位資金結算與收付；提供成員單位委託貸款、債券承銷、非融資性保函、財務顧問、信用鑑證及諮詢代理業務；辦理成員單位票據承兌。本公司持有財務公司95%的股權，中國通號集團持有其5%的股權，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二) 有關中國通號集團的資料

中國通號集團為一家於1981年5月8日由前中國鐵道部批准成立，並於1984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唯一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中國通號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零配件生產、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等。中國通號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關聯交易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進行表決。中國通號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本議案迴避表決。

特別決議案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建議取消監事會相關情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主要內容包括：(1)廢除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原監事會職權；(2)調整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職權；(3)修訂各項公司治理條款及強化股東權利，將有權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主體由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更改為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4)完善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管理規則；及(5)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對公司章程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

由於A股及H股根據中國法律已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該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利（包括投票、股息及清盤時的資產分派）相同，修訂類別股東會議與現有於內地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現有安排一致，故修訂《公司章程》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將不會損害本公司H股股東的保障，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造成重大影響。另外，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123條第2款規定，由於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以及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變化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無需提交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9.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鑒於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III. 臨時股東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2至25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2025年11月5日

因公司日常經營需要，公司預計2026-2028年度將與關聯人之間發生包括採購及銷售商品／材料、接受及提供勞務、租賃及其他服務等日常關聯交易事項。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要求，為便於日常關聯交易的正常開展及審議，公司擬對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金額進行預計，相關具體情況如下：

(一) 前次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計金額與實際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2023年度預計金額	2023年度實際發生金額	佔同類業務比例	2024年度預計金額	2024年度實際金額	佔同類業務比例	2025年度預計金額	2025年年初至10月28日累計已發生金額	佔同類業務比例	
從關聯方購買產品／材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000.00	3,375.65	0.85%	7,000.00	4,119.50	0.99%	7,000.00	2,881.60	0.69%	-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材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0.00	45.29	0.01%	200.00	186.57	0.03%	200.00	0.05	0.00%	-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000.00	685.43	0.03%	2,000.00	611.65	0.03%	2,000.00	145.09	0.01%	-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45,000.00	16,097.11	0.52%	40,000.00	4,442.69	0.17%	20,000.00	0	0.00%	所服務項目延期，期間實際發生工程量小於預期。
從關聯方承租房屋／固定資產		350.00	175.14	0.76%	350.00	163.88	0.92%	350.00	10.86	0.06%	
向關聯方出租房屋／固定資產		100.00	82.50	0.96%	100.00	47.14	0.69%	100.00	22.03	0.32%	

註：上表中實際金額佔同類業務比例計算公式的分母為同類業務營業收入。

(二)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單位：人民幣萬元

關聯交易類別	關聯人	2026年度	佔同類	2027年度	佔同類	2028年度	佔同類	本次預計金額與
		預計金額	業務比例	預計金額	業務比例	預計金額	業務比例	前次發生金額差異較大的原因
從關聯方購買產品/材料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	7,000.00	1.69%	7,000.00	1.69%	7,000.00	1.69%	-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材料	集團有限公司及	200.00	0.03%	200.00	0.03%	200.00	0.03%	-
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	其附屬公司	2,000.00	0.11%	2,000.00	0.11%	2,000.00	0.11%	-
向關聯方提供勞務		20,000.00	0.78%	40,000	1.55%	40,000.00	1.55%	根據經營計劃及項目進度安排，2027及2028年預計工程量增加。
從關聯方承租房屋/ 固定資產		350.00	5.30%	350.00	5.30%	350.00	5.30%	-
向關聯方出租房屋/ 固定資產		100.00	4.35%	100.00	4.35%	100.00	4.35%	-

註：上表中預計金額佔同類業務比例計算公式的分母為同類業務營業收入。

公司與各關聯方之間保持正常業務往來，遵循自願、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則，結合市場同類交易情況確定價格和簽訂合同。截至目前各項業務合同執行情況良好，因關聯方無法履約而導致公司損失的風險較小。

上述關聯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業務，以市場價格為定價標準，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與關聯人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保持獨立，在日常交易過程中，獨立決策，不受關聯方控制，對公司當期以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公司不會對關聯方形成較大的依賴，日常關聯交易不會對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良影響。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製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製訂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設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10]1492號)批准，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78285938。</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設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10]1492號)批准，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於2010年12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78285938。</p>
<p>第七條—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第八條—本章程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一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其認繳的出資額和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對外派遣實施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普通貨運；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鐵路含地鐵通信、信號、電力、自動控制設備的生產；上述項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設計、安裝、施工、配套工程施工；進出口業務；承包境外鐵路、電務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公路交通、機場、港口、工礦的通信、信號、電力、自動控制工程的勘察、設計、安裝、施工及配套房屋建築；與上述項目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設備及自有房屋的出租。（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對外派遣實施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普通貨運（限天津工程分公司）；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鐵路含地鐵通信、信號、電力、自動控制設備的生產；上述項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設計、安裝、施工、配套工程施工；進出口業務；承包境外鐵路、電務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公路交通、機場、港口、工礦的通信、信號、電力、自動控制工程的勘察、設計、安裝、施工及配套房屋建築；與上述項目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設備及自有房屋的出租；軌道交通運營管理。（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 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刪除。</p>
<p>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類別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八條—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八條 公司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等規定，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又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除非境外證券交易場所有所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情況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又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同是普通股股份，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刪除。
第二十四條—公司按照前條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或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證券監管機構相關批准或註冊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刪除。
第二十五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不特定對象的發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二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	<p>第二十七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	<p>第二十八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一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經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招標。</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不必經過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不必經過股東會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p>
<p>第三十八條—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轉讓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p> <p>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轉讓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產生的所有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產生的所有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任何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贈與；</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收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782 351">第四十三條—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 data-bbox="204 414 427 449">(一) 公司名稱；</p> <p data-bbox="204 512 580 546">(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 data-bbox="204 610 778 644">(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 data-bbox="204 708 459 742">(四) 股票的編號；</p> <p data-bbox="204 806 782 885">(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204 949 782 1076">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 data-bbox="204 1140 782 1412">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四條—股票由公司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的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當存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p>第四十八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應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提交已簽署完畢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聲明表格。</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刪除。</p>
<p>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782 400">(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p> <p data-bbox="277 463 782 642">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 data-bbox="204 706 782 834">(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 data-bbox="204 898 782 1076">(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如公司獲授予權方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p>	
<p>第五十三條—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p>第五十四條—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778 357">第五十五條—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 data-bbox="204 421 778 549">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 data-bbox="204 612 778 697">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p> <p data-bbox="204 761 778 1123">公司應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利。</p>	<p data-bbox="810 272 1374 697">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利。</p> <p data-bbox="810 761 1374 995">機構投資者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質詢權、建議權等相關股東權利，通過參與重大事項決策，推薦董事人選，監督董事履職情況等途徑，合理參與公司治理並發揮積極作用。</p>

修訂前	修訂後
<p>機構投資者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質詢權、建議權等相關股東權利，通過參與重大事項決策，推薦董事一監事人選，監督董事一監事履職情況等途徑，合理參與公司治理並發揮積極作用。</p> <p>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p> <p>(一) 公司不得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p>	<p>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p> <p>(一) 公司不得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p> <p>(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 如果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p>(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會及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者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上述文件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備存一份於香港某一地點，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五十六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要求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股東應按照以下程序進行：</p> <p>(一) 資格股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利向公司申請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二) 書面申請。資格股東應當提前15日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承諾遵守公司相關制度，及承諾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資料真實、準確、完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保密和不競爭。資格股東在查閱前，必須簽署書面承諾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並向公司提供資格股東及近親屬過去3年任職情況和投資情況。公司不接受過往3年在公司主營業務行業相關企業（以下簡稱「相關企業」）任職或者投資過相關企業的資格股東的查閱申請。公司有權利視情況向全體股東披露資格股東前述信息。</p> <p>(四) 中介機構。資格股東可以委託公司認定的具有證券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p> <p>中介機構必須簽署書面承諾保密協議，並向公司提供中介機構過去3年為相關企業提供服務的情況說明，公司不接受過去3年或者現在為相關企業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有權利視情況向全體股東披露中介機構前述信息。</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公司核查。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資格股東或者中介機構任何違反保密等承諾的行為，公司均有權利拒絕其查閱申請。</p> <p>(六) 查閱。資格股東應在與公司協商的工作時間，在公司安排的地點，在公司安排的工作人員陪同下查閱不涉及國家秘密和商業秘密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資格股東僅能查閱，不能採取任何複印、拍照、錄像等其他方式。</p> <p>(七) 資格股東和中介機構應遵守公司適時有效的股東查閱相關制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一章的前提下，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五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p>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p> <p>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尊重公司的獨立性。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p> <p>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p> <p>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	<p>第五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	<p>第五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類別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 種類 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 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作出決議及決定其 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 第五十五條 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 股東大會 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和 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 或者不再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 A股 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 第六十四條 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三) 決定單筆金額 超過1,000萬元 人民幣(不含)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決定單筆金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二十)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類別股票和其他類似證券等事項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p>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二)(四)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p>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批。</p> <p>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公司將根據公司遭受的經濟損失大小、情節輕重程度等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的處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會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六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股東會召開地點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電話會議、視頻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其他電子設施)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通過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在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p>第六十條 董事會應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第七十條—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p>第六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p>第七十一條—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六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二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六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三條—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六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六十五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接到通知後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七十五條—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六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議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十一)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非職工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非職工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七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如有)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780 495">第八十七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204 561 692 593">(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204 657 780 736">(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204 800 600 832">(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 data-bbox="813 272 1382 400">第七十八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的，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 data-bbox="813 466 1267 497">(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 data-bbox="813 561 1382 640">(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813 704 1206 736">(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p>	<p>第八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八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條例的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一條—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刪除。</p>
<p>第九十二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p> <p>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八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三)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單筆金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九) 公司年度報告；</p> <p>(十)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p> <p>(五) 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六) 單筆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不含)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七) 公司年度報告；</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公司章程；</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修改公司章程；</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夫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夫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九十四條 普通股股東(包括委托出席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七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p>第一百〇八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條—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778 449">第一百一十二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p> <p data-bbox="204 512 778 736">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204 800 778 981">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p data-bbox="810 272 1385 400">第九十八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p> <p data-bbox="810 463 1385 644">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 data-bbox="810 708 1385 836">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p>

修訂前	修訂後
<p>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為：</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或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解釋和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p> <p>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p>	<p>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為：</p> <p>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解釋和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p> <p>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p> <p>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股東行使的表決權總額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無效；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股東行使的表決權總額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無效；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如排列在最後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當選導致當選董事或監事超出應選人數時，則該等候選人應按本章程規定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時，則公司應就所缺名額重新啟動累積投票程序。</p>	<p>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並需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p>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後
<p>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並需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p>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p>(四) 董事候選人應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p> <p>(五)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14天前發給公司。董事候選人應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14天。</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p> <p>(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遇有臨時增補監事，由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刪除。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411 304">第十四章 黨委</p> <p data-bbox="204 336 783 704">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設立真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 data-bbox="813 272 989 304">第五章 黨委</p> <p data-bbox="813 336 1390 895">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公司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黨員總裁擔任黨委副書記。設立真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應當進入董事會且不在經理層任職。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紀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〇六條—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第一百〇七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团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p> <p>(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p> <p>(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p>(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視工作，設立巡視機構，原則上按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視監督；</p> <p>(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p>
第八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第八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章節。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〇九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罷免。每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或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決議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但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任報告，公司收到辭任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董事離職後的義務及追責追償等內容。</p> <p>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含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持有公司股份不足5%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重點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资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以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p> <p>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外，還應具備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修訂前	修訂後
-	<p data-bbox="810 272 1385 351">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 data-bbox="810 417 1385 495">(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 data-bbox="810 561 1385 687">(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810 753 1385 878">(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810 944 1385 1023">(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企業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企業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或其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九) 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十)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p>(十二) 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p> <p>(十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前款所述「任職」，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	<p data-bbox="810 272 1385 351">第一百一十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ul data-bbox="810 414 1385 155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10 414 1385 542">(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li data-bbox="810 606 1385 734">(二) 具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要求的獨立性；<li data-bbox="810 798 1385 883">(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li data-bbox="810 946 1385 1074">(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li data-bbox="810 1138 1385 1223">(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li data-bbox="810 1287 1385 1372">(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li data-bbox="810 1436 1385 1557">(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修訂前	修訂後
-	<p data-bbox="810 272 1385 400">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 data-bbox="810 463 1385 640">(一) 保持獨立性，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認真有效地履行職責，持續關心公司情況，認真審核各項文件，客觀發表意見；</p> <p data-bbox="810 704 1385 789">(二)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 data-bbox="810 853 1385 1076">(三)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 data-bbox="810 1140 1385 1225">(四)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 data-bbox="810 1289 1385 1417">(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三)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第三項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一百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當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3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當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並至少有一名常居香港。</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職工董事1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十五)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十五)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p> <p>(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p>	<p>(十二) 建立健全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加強內部合規管理。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p> <p>(十三) 提請股東會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p>
<p>第一百四十三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 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裁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 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裁提議時；</p> <p>(四)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778 357">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204 421 657 453">(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p> <p data-bbox="204 517 507 549">(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 data-bbox="204 612 450 644">(三) 事由及議題；</p> <p data-bbox="204 708 778 793">(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 data-bbox="204 857 778 985">(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p> <p data-bbox="204 1049 778 1134">(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 data-bbox="204 1198 539 1229">(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 data-bbox="204 1293 507 1325">(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 data-bbox="204 1389 778 1474">(九)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 data-bbox="810 272 1385 357">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10 421 1264 453">(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p> <p data-bbox="810 517 1114 549">(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 data-bbox="810 612 1056 644">(三) 事由及議題；</p> <p data-bbox="810 708 1385 793">(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 data-bbox="810 857 1385 985">(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p> <p data-bbox="810 1049 1385 1134">(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 data-bbox="810 1198 1145 1229">(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 data-bbox="810 1293 1114 1325">(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後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說明反對或棄權理由。</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反對或棄權的，應當說明反對或棄權理由。</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電子通信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質量安全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發展戰略與規劃，並對重大投資、資本運作決策提出建議。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至少5名董事組成。</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提議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選聘、更換；公司內部審計的監督；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的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制度的審查；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解決方案的審查；重大決策、重大事件、重要業務流程的風險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等工作，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至少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主任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p>
-	<p>第一百四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p>
-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質量安全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重大質量安全決策進行研究，對公司質量安全長效機制建設進行研究，對公司質量安全年度重點工作進行審查。質量安全委員會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p>
-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章 董事會秘書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p data-bbox="204 336 778 463">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p> <p data-bbox="204 527 778 612">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p> <p data-bbox="204 676 778 857">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空缺超過3個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p> <p data-bbox="204 921 778 1006">董事會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證券事務代表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 data-bbox="810 336 1385 463">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p> <p data-bbox="810 527 1385 612">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p> <p data-bbox="810 676 1385 900">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空缺超過3個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代行後的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p> <p data-bbox="810 963 1385 1049">董事會聘任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工作。證券事務代表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法律顧問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協助總裁工作。</p> <p>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p> <p>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總法律顧問1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協助總裁工作。</p> <p>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離職後的義務及追責追償等內容。</p> <p>董事受聘可兼任公司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第一百六十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高級管理人員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進行評估，發現不符合任職資格的，及時向董事會提出解聘建議。</p>
<p>第一百六十八條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章—監事會	刪除。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章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一百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八條—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p>
<p>第一百八十九條—除法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778 549">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以下義務：</p> <p data-bbox="204 612 778 836">(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 data-bbox="204 900 778 1027">(二)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p> <p data-bbox="204 1091 778 1134">(三)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 data-bbox="204 1198 778 1219">(四)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 data-bbox="810 272 1374 495">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data-bbox="810 559 1374 783">(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 data-bbox="810 846 1374 974">(二)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p> <p data-bbox="810 1038 1374 1081">(三)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 data-bbox="810 1144 1374 1176">(四)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在其職責範圍內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六)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
(七)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七)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維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 維護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七) 未經股東大會 夫 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八)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九)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 有關 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 不得接受 他人 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十)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 近親屬 或他人謀取 本應 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自營 委託他人經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不得 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 或者 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十三)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四)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五) 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十二)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十三)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十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五)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六) 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六) 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應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業務。</p> <p>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洩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獲取不法利益，離職後應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業務；</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p>
<p>第一百九十三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四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刪除。</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子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九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p>第二百條—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p>第二百〇一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〇三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〇四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p> <p>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刪除。</p>
<p>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一十一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著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遞方式交付，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著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提供予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刪除。
<p>第二百一十三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刪除。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p>第二百一十五條—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778 304">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 data-bbox="204 368 459 400">(一) 利潤分配原則</p> <ol data-bbox="279 463 778 102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279 463 778 644">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li data-bbox="279 708 778 889">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li data-bbox="279 953 778 1025">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p data-bbox="813 272 1380 304">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 data-bbox="813 368 1069 400">(一) 利潤分配原則</p> <ol data-bbox="888 463 1388 102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88 463 1388 644">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li data-bbox="888 708 1388 889">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li data-bbox="888 953 1388 1025">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p> <p>1. 利潤分配的形式：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條件、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派發現金股利、派發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p> <p>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5%。特殊情況是指：</p> <p>(1)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p>	<p>(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p> <p>1. 利潤分配的形式：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條件、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派發現金股利、派發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p> <p>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5%。特殊情況是指：</p> <p>(1)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p>(2) 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p> <p>(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4)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p>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p>	<p>(2) 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p> <p>(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4)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p>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p>

修訂前	修訂後
<p>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p>	<p>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552 304">(三)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277 370 783 640">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data-bbox="277 704 783 112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77 704 783 880">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li data-bbox="277 944 783 1123">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p data-bbox="813 272 1161 304">(三)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887 370 1393 687">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ol data-bbox="887 751 1393 117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87 751 1393 927">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li data-bbox="887 991 1393 1170">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修訂前	修訂後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規定處理。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p> <p>(四)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p> <p>(四)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p>	<p>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同時在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3.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79 272 785 640">4.——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 data-bbox="205 704 580 736">(五)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p> <p data-bbox="279 800 785 1072">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 data-bbox="279 1136 785 1506">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p>	<p data-bbox="815 272 1190 304">(五)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p> <p data-bbox="887 368 1393 640">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 data-bbox="887 704 1393 1072">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後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p>刪除。</p>
	<p>第二節 內部審計制度</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工作。</p> <p>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p>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778 449">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一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 data-bbox="204 512 778 640">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204 704 778 832">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 data-bbox="810 272 1385 449">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 data-bbox="810 512 1385 640">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810 704 1385 832">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二十八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p>第三百二十九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p>第三百三十條—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p>第三百三十一條—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百三十三條—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章 總法律顧問制度</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p> <p>(一) 總法律顧問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p> <p>(二)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p> <p>(三) 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p>	<p>第四節 總法律顧問制度</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p>
<p>第十八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p>	<p>第十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六條—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時，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72 778 495">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 data-bbox="204 559 778 687">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10 272 1385 549">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 data-bbox="810 612 1385 740">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p> <p>(二)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二)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六條—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p> <p>(四) 以刊登於報刊上的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p> <p>(四) 以刊登於報刊上的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即使本章程對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p> <p>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2)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3) 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 通函；(6)委派代表書；(7)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p>	<p>即使本章程對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的發送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形式發佈公司通訊。</p> <p>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2)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6)委派代表書；(7)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p>
第二十一章 爭議解決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二) 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三)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其他經公司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四) 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五) 法律，是指中國境內於本章程生效之日現行有效的和不時頒佈或修改的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但在僅與「法規」並用時特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規範。</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p> <p>(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以及其他經公司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p> <p>(三) 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四) 法律，是指中國境內於本章程生效之日現行有效的和不時頒佈或修改的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p> <p>(五) 行政法規，是指中國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並以國務院令予以公佈的法律規範。</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法規，是指中國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並以國務院令予以公佈的法律規範。</p>	<p>(六) 子公司，是指受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具有法人資格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公司。</p>
<p>(七) 子公司，是指受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具有法人資格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公司。</p>	<p>(七)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八)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的董事；</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八)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或者其他安排，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p>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或者其他安排，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p> <p>(十)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公司應當根據股權結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內部治理情況，客觀、審慎地認定控制權歸屬。</p> <p>(十一)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九)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公司應當根據股權結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內部治理情況，客觀、審慎地認定控制權歸屬。</p> <p>(十)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本章程中所稱的「關聯」「關聯方」「關聯交易」「關聯關係」等，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本章程中所稱的「關連」「關連交易」「關連關係」「核心關連人士」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p> <p>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牴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準。</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p> <p>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牴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為準。</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法規」均指行政法規。</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股東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p>

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半數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統一修訂為「過半數」，修改條款序號根據順序調整，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逐條列示。公司取消監事會並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實行監事會職權，調整「監事」相關表述，不逐項列示。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嚴格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二條 公司應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第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類別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p> <p>(九)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一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決定單筆金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二十)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決定單筆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不含)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p> <p>(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類別股票和其他類似證券等事項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p>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p>前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前款第(一)(二)(四)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八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p> <p>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會對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 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與合理。</p> <p>公司就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的決策應依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監事會以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p>	<p>第九條 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進行決策時，應進行充分的商討和論證，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提供諮詢意見，以保證決策事項的科學與合理。</p> <p>公司就董事會對前條授權事項的決策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自覺接受公司股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相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不得無故拖延。前述持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參照本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集程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參照本規則規定的股東會召集程序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七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的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發佈，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公司章程》第二十章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p> <p>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除本規則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二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發佈，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亦可以《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審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十一)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電話會議、視頻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通過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p>
<p>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如有）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按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三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條例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三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p> <p>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議案做說明：</p> <p>(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p> <p>(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p>	<p>第三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議案做說明：</p> <p>(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p> <p>(二) 提案人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確定方式；</p> <p>(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單筆金額500萬元人民幣以上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九) 公司年度報告；</p> <p>(十)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二)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聘用、解聘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確定方式；</p> <p>(五) 變更A股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六) 單筆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不含)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p> <p>(七) 公司年度報告；</p> <p>(八) 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公司章程》；</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修改《公司章程》；</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p> <p>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不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五十一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五十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董事，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五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刪除。</p>
<p>第五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p>	<p>第六十一條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或索取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p> <p>股東提出查閱或複製股東會會議記錄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要求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按照以下程序進行：</p> <p>(一) 資格股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利向公司申請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二) 書面申請。資格股東應當提前15日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承諾遵守公司相關制度，及承諾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資料真實、準確、完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保密和不競爭。資格股東在查閱前，必須簽署書面承諾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並向公司提供資格股東及近親屬過去3年任職情況和投資情況。公司不接受過往3年在公司主營業務行業相關企業（以下簡稱「相關企業」）任職或者投資過相關企業的資格股東的查閱申請。公司有權利視情況向全體股東披露資格股東前述信息。</p> <p>(四) 中介機構。資格股東可以委託公司認定的符合《證券法》規定可以從事相關證券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p> <p>中介機構必須簽署書面承諾保密協議，並向公司提供中介機構過去3年為相關企業提供服務的情況說明，公司不接受過去3年或者現在為相關企業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有權利視情況向全體股東披露中介機構前述信息。</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公司核查。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資格股東或者中介機構任何違反保密等承諾的行為，公司均有權利拒絕其查閱申請。</p> <p>(六) 查閱。資格股東應在與公司協商的工作時間，在公司安排的地點，在公司安排的工作人員陪同下查閱不涉及國家秘密和商業秘密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資格股東僅能查閱，不能採取任何複印、拍照、錄像等其他方式。</p> <p>(七) 資格股東和中介機構應遵守公司適時有效的股東查閱相關制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等股東大會決議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股東大會決議。</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等股東會決議無效。</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股東會決議。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第八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章節。

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半數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統一修訂為「過半數」，修改條款序號根據順序調整，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逐條列示。公司取消監事會並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實行監事會職權，調整「監事」相關表述，不逐項列示。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p> <p>(七)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重組、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決定《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九) 決定《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 決定公司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十) 決定公司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和出售重大資產事項；
(十一)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但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一) 決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但無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重大投資項目；	(十二)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重大投資項目；
(十三)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及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十三) 決定累計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委託理財及資產抵押、質押事項；
(十四)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預算外費用支出；	(十四) 決定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預算外費用支出；
(十五)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十五) 決定單筆金額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的公司對外捐贈和贊助計劃；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
(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九)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十九)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二十一)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企業文化建設方案，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二十二)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 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實施監控；	(二十二) 建立健全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加強內部合規管理。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
(二十三)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 或者不再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p> <p>(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七)(八)(十六)(二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九)項事項時，除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或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十三) 提請股東會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五)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p> <p>(十六)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六)(八)(十六)(二十六)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其餘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審議本條第(九)項事項時，除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或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董事長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p> <p>(一) 確保所有董事了解董事會會議擬審議事項；</p> <p>(二)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有關公司的充分數據，而有關數據須準確清晰且完備可靠；</p> <p>(三)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行，且履行應有職責；</p> <p>(四) 負責擬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也可將此項職責轉授指定的董事或董事會秘書；</p> <p>(五)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六)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項，並給予這些事項充足時間討論；</p> <p>(七)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第十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董事長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p> <p>(一) 確保所有董事了解董事會會議擬審議事項；</p> <p>(二) 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有關公司的充分數據，而有關數據須準確清晰且完備可靠；</p> <p>(三)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行，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p> <p>(四) 負責擬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納入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也可將此項職責轉授指定的董事或董事會秘書；</p> <p>(五) 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p> <p>(六)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項，並給予這些事項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p> <p>(七)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確保董事會採取適當做法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p> <p>(九)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p>	<p>(八) 確保董事會採取適當做法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p> <p>(九)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p>
<p>第十二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質量安全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任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質量安全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任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p> <p>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p>
<p>第十四條 公司為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在必要時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三條 公司為各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者專業人員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裁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或者公司總裁提議時；</p> <p>(四)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時；</p> <p>(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定期董事會會議不能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介紹出席或委託出席人數，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並介紹出席或委託出席人數，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進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三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電子通信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進行。</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八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事宜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p> <p>(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三十七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並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事宜有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p> <p>(三)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或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半數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統一修訂為「過半數」，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保障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促進經營活動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規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保障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促進經營活動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p>
<p>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p>	<p>第四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分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章 關聯人的界定	第二章 關聯人的界定
<p>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人：</p> <p>.....</p> <p>(三) 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五)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p> <p>(八) 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p>.....</p>	<p>第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人：</p> <p>.....</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五)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p> <p>.....</p> <p>(八) 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p> <p>.....</p>
<p>第七條 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議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方。</p> <p>公司與本制度第六條第(一)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總裁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p>第七條 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議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方。</p> <p>公司與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負責人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界定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界定
<p>第八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p> <p>(二) 對外投資(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p> <p>……</p> <p>(五) 提供擔保；</p> <p>……</p> <p>(十) 提供財務資助；</p> <p>(十一) 證券交易所可以根據實質重于形式的原則將上市公司與相關方的交易認定為關聯交易。</p>	<p>第八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可能導致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p> <p>……</p> <p>(二) 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p> <p>……</p> <p>(五)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p> <p>……</p> <p>(十)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p> <p>(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p> <p>(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p> <p>(十三) 出售產品或商品；</p> <p>(十四) 存款貸款業務；</p> <p>(十五) 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實質重于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章 關聯人報備	第四章 關聯人報備
<p>第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條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刪除。</p>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
<p>第十四條</p> <p>……</p> <p>本公司財務部牽頭負責按照有關會計準則要求進行關聯交易信息的收集工作並製備關聯交易規模測試表；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辦理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使關聯交易信息符合有關會計處理原則，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一致性。</p>	<p>第十三條</p> <p>……</p> <p>本公司財務部牽頭負責按照國家有關監管要求進行關聯交易信息的收集工作並製備關聯交易規模測試表；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辦理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使關聯交易信息符合有關會計處理原則，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一致性</p>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與披露程序	第六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與披露程序
<p>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p>第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p>	<p>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並提交股東會審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p> <p>公司及其關聯人向公司控制的關聯共同投資企業以同等對價同比例現金增資，達到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可免於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p> <p>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公司出資額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p>
	<p>第二十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向共同投資的企業增資、減資時，應當以公司的投資、增資、減資金額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第十八條、第十八九條的相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關聯人單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參股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涉及有關放棄權利情形的，應當適用放棄權利的相關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p> <p>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公司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p>
<p>第三十一條—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委託理財；確有必要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在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已經按照第十九條或者第二十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二條 上市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第十九條和第三十條：</p> <p>(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已經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p> <p>(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p> <p>(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p> <p>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權控制關係。已經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進行的關聯交易達到披露標準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p> <p>……</p> <p>(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p> <p>(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p> <p>(九)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p> <p>(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p> <p>(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p> <p>……</p> <p>(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p> <p>(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p> <p>(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進行監督並在年度報告中發表意見。	刪除。
第八章 關聯交易應當披露的內容	
(完整章節，共三條，詳細規定了披露內容和文件)	(整章刪除)
第九章 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	
(完整章節，共六條，關於資金往來的規範和責任追究)	(整章刪除)
第十章 責任追究	第八章 責任追究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所指的「關聯股東」，系指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交易對方； 2.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4.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5.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6.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7.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股東； 8.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證券上市地相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應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董事會應適時對本制度進行修訂。</p>
<p>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生效實施，並授權董事會解釋和修訂，修訂後的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國通號董辦[2019]203號)同步廢止。</p>

《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 本次部分募投項目變更情況

擬終止募集資金投入的項目為由公司全資子公司通號(長沙)軌道交通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建設實施的先進及智能製造基地項目。該項目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247,465萬元及相關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5,120萬元(以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日產生的利息、孳息收入為準)，部分變更用於實施「西安工業集團沈信公司軌道交通列控系統基礎裝備自主化研製基地數字化智能化改造項目」、「軌道交通用系列電纜生產線智能化、綠色化技術升級改造項目」、「西安工業集團傳統產線智能化改造升級項目」(以下簡稱「**新募投項目**」)，其餘募集資金將繼續存放於原募集資金管理專戶進行管理，後續擇機投入新項目。此次變更投向的募集資金金額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的比例為23.90%(不含銀行利息和現金管理收益)。本次變更前後募投項目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 萬元

變更前			
序號	項目名稱	計劃總投資額	擬變更募集資金金額(不含利息)
1	先進及智能製造基地項目	250,000	247,465

變更後			
序號	項目名稱	計劃總投資額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
1	西安工業集團沈信公司軌道交通列控系統基礎裝備自主化研製基地數字化智能化改造項目	54,055	17,000
2	軌道交通用系列電纜生產線智能化、綠色化技術升級改造項目	21,804	21,800
3	西安工業集團傳統產線智能化改造升級項目	22,752	22,752
小計		-	61,552

公司將根據新募投項目建設進度投入募集資金，後續如有不足部分將以公司自籌資金、閒置募集資金的理財收益和利息收入投入。

剩餘募集資金將繼續存放於募集資金管理專戶中，如果公司後續決定將該部分剩餘募集資金投入到新項目中，屆時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議和披露義務。

本次變更後，關於新募投項目，公司將依據募集資金管理的要求開立募集資金存放專項賬戶並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銀行簽署募集資金監管協議，對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進行監管。

(二) 本次變更前原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

本次擬變更募投項目為先進及智能製造基地項目，該項目主要由公司全資子公司通號(長沙)軌道交通控制技術有限公司建設實施，建設內容包括研發中心、檢測實驗中心、聯合廠房、辦公樓等，產品主要包括高壓變電櫃及相關產品、有軌電車、CTCS-3列控系統、智慧城市成套產品、接觸線、承力索產品等。項目選址位於長沙市高新技術開發區，岳麓大道與雷高路交匯處西南角。本項目原計劃使用募集資金投入人民幣250,000萬元。截至目前，完成環保氣體智能供電裝備生產線建設，已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535萬元。

(三) 論證部分募投項目變更的原因

先進及智能製造基地項目雖已經過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具有良好的技術積累、市場基礎和經濟效益。但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由於宏觀經濟、市場環境、產業政策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可能造成募投項目建設週期延長或項目建成後不能如期產生效益或實際效益低於預期效益的風險。

目前，由於市場快速發展、外部環境變化等，項目實施條件較之前發生變化，有軌電車行業發展和市場前景不及預期，經評估，項目若建設完成，其業績未達成的風險和效益低於原預期效益的風險較高，故項目投入和實施進度滯後。為了更好地保護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經審慎研究，結合公司最新發展戰略以及業務佈局，擬終止該項目繼續使用募集資金，將先進及智能製造基地項目剩餘募集資金部分變更用於實施新募投項目，其餘募集資金將繼續存放於原募集資金管理專戶進行管理，後續擇機投入新項目。

(四) 新募投項目情況

1、 西安工業集團沈信公司軌道交通列控系統基礎裝備自主化研製基地數字化智能化改造項目

(1) 項目概況

項目由公司全資子公司通號(西安)軌道交通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工業集團」)所屬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沈信公司」)建設實施。建設內容包括智能綜合樓、零件加工中心、設備用房和地下車庫、技術改造等。項目位於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三中路16號。項目總投資人民幣54,055萬元，計劃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7,000萬元。項目投資估算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 萬元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比例
1	建設投資	43,646	80.74%
1.1	建築工程費用	43,646	80.74%
2	生產設備及軟件購置	10,409	19.26%
2.1	生產設備及其他	9,659	17.87%
2.2	資源配置管理系統	750	1.39%
	合計	54,055	100.00%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項目符合中國通號「十四五」規劃提出的「加快工業企業數字化轉型，優化產線建設，加快產品迭代升級，推進系統產品和基礎裝備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小型化，實現產品技術和功能的領先」的發展方向，有利於解決沈信公司部分設備設施老舊、若干建築年代久遠，需要開展較大規模技術改造的實際需求，有利於全面提升沈信公司科技研發、工藝保障、質量管控等方面的能力。沈信公司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級單項冠軍產品企業，擁有院士科研工作站、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遼寧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科研實力雄厚，創新氛圍較好，能夠較好地完成項目技術升級改造。該項目的建設不僅有利於提升沈信公司的競爭力，對合理利用土地資源、保護環境有著積極推動作用。

(3) 項目合規性

2025年3月14日，已取得瀋陽市鐵西區行政審批局出具的《關於〈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軌道交通列控系統基礎裝備自主化研製基地數字化智能化改造項目〉項目備案證明》(沈西審批備字[2023]1號)。

(4) 建設進度

建設期為36個月。項目建設進度計劃內容包括招投標、拆遷、基礎工程、主體工程、主體驗收、設備採購與安裝、聯合試車運轉、安裝工程施工、基礎設施及附屬配套工程施工、竣工驗收並交付使用等。

(5) 主要風險與應對措施**① 財務風險**

項目建設期長，可能會出現市場價格波動導致的基建、設備等投資成本波動，存在實際投資金額與投資預算偏差超過預期等投資風險。

應對措施：制定精準的投資計劃並嚴格執行；定期監控項目進度，若發生偏差及時調整，確保項目按期完成；及時跟蹤成本變化，評估後續資金投入進度計劃。

② 實施風險

項目實施過程中或涉及車間佈局調整、設備搬遷等工作，可能會打亂原有生產作業秩序，導致生產效率階段性下降。項目實施需要具備一定專業技能和知識的人員，現有人員技能水平可能無法滿足項目需要。

應對措施：項目啟動前制定詳細的車間佈局調整和設備搬遷計劃。與各生產部門充分溝通，明確每個階段的工作任務和時間節點，提前做好生產安排，盡量減少對原有生產作業秩序的影響。根據項目需求，制定全面的培訓計劃，並邀請設備供應商、技術專家等對現有人員進行新設備、新技術的操作和維護培訓，確保員工能夠熟練掌握相關技能。對於企業內部確實無法滿足的專業技能需求，考慮從外部引入相關人才。

2、 軌道交通用系列電纜生產線智能化、綠色化技術升級改造項目

(1) 項目概況

項目由公司全資子公司通號電纜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纜集團」)負責實施，在焦作鐵路電纜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焦纜公司」)原址基礎上對電線電纜產線進行綠色化、智能化升級改造。項目主要內容包括拆除部分廢舊廠房與構築物、新建電力電纜車間以及盤具裝配用房、現有建築局部整修改造、室外工程及配套公用設施升級改造、新購及改造電線電纜生產線。項目總投資人民幣21,804萬元，計劃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1,800萬元。項目投資估算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 萬元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比例
1	建築工程費	10,281	47.15%
1.1	工程建設費	8,756	40.16%
1.2	工程建設其他費用	1,225	5.62%
1.3	預備費	299	1.37%
2	技術改造費用	11,523	52.85%
	合計	21,804	100.00%

註： 單項數據加總數與合計數可能存在尾差，系計算過程中的四捨五入導致，下同。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項目符合中國通號及電纜集團戰略規劃「提升企業生產專業化、智能化、綠色化、數字化水平，向低消耗、低污染、綠色化發展」的需要，是建設國內領先的鐵路列控基礎裝備數字化智能化示範工廠的具體落實，實施本項目符合國務院《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

焦纜公司多次主導行業技術創新和國際、國家、行業標準制定，擁有較強的行業引領力和品牌影響力，具備領先的產品技術和安全可靠的品質保證，擁有良好的市場美譽度。近年焦纜公司新項目、新技術成果轉化、設備升級改造等方面增量投入有限。該項目有利於統籌優化焦纜公司的生產佈局和產能設計，調整現有產品結構和組織結構，以提高專業化、智能化生產水平為重點，用先進技術、裝備改造傳統產業的同時，增加智能裝備、建立智能生產線、推進智能物流，加快戰新產業發展進程，實現工廠智能化、管理信息化、生產精細化，進而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3) 項目合規性

2025年1月26日，焦作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下發《關於印發2025年焦作市重點建設項目名單的通知》(焦發改重點[2025]55號)，該項目已列入2025年焦作市重點建設項目。公司後續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辦理審批手續。

(4) 建設進度

項目總週期18個月，其中建設期11個月。

(5) 主要風險與應對措施**① 市場風險**

電線電纜行業供應商眾多，市場競爭較為激烈，隨著軌道交通技術的快速發展，如「基於軌旁數智化的兩級架構列控系統」等研發成果應用，新型電力電纜需求增加，信號電纜用量可能下降，存在新市場開拓不足、新增合同未能達到預期的風險。

應對措施：項目實施後，實施單位優化市場經營激勵機制，專項開拓新市場，依託先進的專業化、智能化產線，提高產品的技術含量，採用控成本、高技術、強營銷多種方式，努力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② 政策風險

近年來諸多相關產業政策的出台為本項目的實施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然而一旦國家產業政策發生變化，將為本項目帶來政策風險。

應對措施：及時了解國家有關產業政策和其他政策信息，加強政策研究能力，對自身研發方向做出正確的戰略調整。充分利用政策的有利方面，加快企業發展。

3. 西安工業集團傳統產線智能化改造升級項目

(1) 項目概況

項目由公司全資子公司西安工業集團負責實施，覆蓋所屬企業瀋陽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西安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天津鐵路信號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鐵路通信有限公司、成都鐵路通信設備有限責任公司。項目聚焦產能優化調整、綠色智能產線建設、數字化轉型及供應鏈協同，旨在通過改造提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質量及市場競爭力，不斷提升西安工業集團在軌道交通裝備行業的競爭力。項目總投資人民幣22,752萬元，計劃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22,752萬元。項目投資估算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 萬元

序號	項目	投資額	比例
1	企業數字化改造升級	8,706	38.26%
2	產線智能製造優化提升	4,970	21.84%
3	車間建築及生產環境更新改造	9,076	39.89%
	合計	<u>22,752</u>	<u>100.00%</u>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中國通號積極響應國務院《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提出的「推進重點行業設備更新改造」，加速向新基建領域、智能化、新能源等業務轉型，加快淘汰「雙高」工藝與裝備，加大節能低碳新技術、新工藝、新產品的示範應用和推廣，推行綠色製造、綠色建造，提高能源和資源利用效率。

西安工業集團是中國通號信號(控制)系統業務產業鏈重要組成，承擔著核心和基礎裝備技術更新迭代、產業化轉化設計、生產製造和運維服務等業務，擁有軌道交通基礎裝備領域產品標準起草、創新研發、生產製造、技術服務和試驗檢驗有關資質能力。目前西安工業集團部分所屬企業一定程度上存在車間建築老舊、設備使用時間長、生產製造環境有待提升的情況，難以滿足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要求，亟待進行改造升級。

西安工業集團及其所屬企業具備一定技術積累，管理團隊具備項目實施能力，項目建設方向精準對標地方產業發展規劃，滿足地方產業政策各項要求。項目有利於提升西安工業集團整體「智造」能力，實現生產過程透明化、精益化水平，進而增強產品創新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3) 項目合規性

所有項目均符合國家倡導的新質生產力、綠色發展、安全發展方向，響應《交通強國建設綱要》《數字中國建設規劃》等政策要求。公司後續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辦理審批手續。

(4) 建設進度

建設期為3年，項目建設內容包括企業數字化轉型、產線智能製造優化提升、車間建築環境提質增效等。

(5) 主要風險與應對措施**① 政策風險**

環保政策日益嚴格，項目在建設和運營過程中可能需要滿足更高的環保標準，需要增加環保設施投入、改進生產工藝以減少污染物排放等。若項目未能及時適應環保政策變化，可能面臨停工整改、罰款等風險，增加項目成本或延誤項目進度。

應對措施：積極與環保技術研發機構合作，關注行業內先進的環保技術和工藝，提前進行技術儲備和應用研究。必要時在項目預算中預留一定比例的環保專項資金，用於應對可能出現的環保政策變化帶來的設施升級或工藝改進需求。

② 財務風險

實施過程中或出現設計變更、工程量增加等情況，如在結構加固過程中發現需要增加加固措施導致費用增加，此外，原材料價格波動、人工成本上升等市場因素也可能使項目成本預算上升。

應對措施：對項目的各項費用進行詳細估算，包括工程建設費、設備採購費、安裝調試費等，確保投資估算的準確性。項目實施過程中建立成本控制體系，對各項成本進行監控和分析，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③ 技術風險

部分項目採用的新工藝、新技術可能尚未經過充分的實踐驗證，在實際應用過程中可能出現技術難題，導致達不到預期效果；設備選型不合理，未能充分考慮項目的生產需求和工藝要求，導致與預期自動化生產效果不符合。

應對措施：在項目技術方案選擇時，優先考慮經過實踐驗證的成熟技術，組織技術專家對技術方案進行充分論證和評估，確保技術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對於關鍵技術和設備，委託專業的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和評估，確保設備運行穩定，產品質量符合要求。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會議室現場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2. 關於科創板部分募投項目變更的議案
3. 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
4. 關於修訂《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5. 關於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6. 關於通號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僅供識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8.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9.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1月5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的過戶登記。凡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F)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樓齊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靜女士(職工董事)。

* 僅供識別